

理 5 月空床位補宿登記作業。

2. 115 年 08 月上旬辦理 08 至 09 月空床位補宿。

3. 上述空床位補宿作業時程，請參閱學士班床位行事曆([連結](#))。

(三) 校外住宿資訊請逕參閱本校軍訓室校外住宿服務資訊([連結](#))。

(四) 學生宿舍床位不得頂讓或買賣。經發現頂讓或買賣床位查證屬實者，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、「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」及「學生獎懲要點」處理。

五、本次中籤者，可住宿期間如下：

(一) 115 學年第 1 學期：約 115 年 09 月中旬至 116 年 01 月中旬。

(二) 116 年寒假：約 116 年 01 月中旬至 116 年 02 月中旬。

(三) 115 學年第 2 學期：約 116 年 02 月中旬至 116 年 06 月中旬。

(四) 未包含 116 年暑假：約 116 年 06 月中旬至 116 年 08 月中旬，暑假期間如欲住宿，請依住宿服務組公告另行申請。

六、學士班床位承辦人：許小姐，分機 86355，
電子信箱：z10212008@email.ncku.edu.tw

115 學年度學生宿舍【學士班-個人】床位抽籤結果

一、115 學年度學士班舊生床位抽籤結果查詢([連結](#))，含中籤者的宿舍棟別及未中籤者的備取序號。

(一) 中籤且有住宿意願者：

1. 請務必依本組 115 年 04 月 02 日公告之學士班床位選填說明，自行上網完成 115 學年住宿床位選填，系統不會主動幫同學選填床位，床位選填說明暨寢室資訊查詢([連結](#))。

2. 逾時未完成床位選填者，視同放棄，恕不受理補登記，若尚有住宿意願，請參加後續空床位補宿作業。

(二) 中籤但無住宿意願者：不須進行床位選填，未完成床位選填視同放棄本次中籤資格。

二、未中籤同學注意事項：

(一) 每人皆有一組備取序號，待前述中籤者完成床位選填後，若尚有空床位，預定於 115 年 05 月 05 日至 05 月 07 日期間，辦理備取序號遞補作業，逾時辦理者視同放棄。

(二) 備取序號遞補作業請參閱本組網頁公告，開放遞補序號暨空床位查詢([連結](#))。

三、下列身分別，若尚有住宿意願，請依循空床位補宿作業時程辦理：

(一) 身分別：

1. 未參加床位抽籤者。
2. 逾時未完成床位選填者。
3. 備取序號遞補未成功者。

(二) 空床位補宿作業時程：

1. 115 年 05 月 13 日至 05 月 19 日辦理 5 月空床位補宿登記作業。
2. 115 年 08 月上旬辦理 8 至 9 月空床位補宿。
3. 上述空床位補宿作業時程，請參閱學士班床位行事曆([連結](#))。

(三) 校外住宿資訊請逕參閱本校軍訓室校外住宿服務資訊([連結](#))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為維護床位申請作業之公平性，各項床位申請作業時程結束後，恕不受理補申請。

(二) 成功選填床位者，如有轉換寢室或宿舍需求，請逕依住宿服務組每學期公告說明申請轉換宿，115 學年度轉換宿申請預計於 115 年 9 月上旬公告於住宿服務組網頁，請依住宿服務組公告，提出線上轉換宿申請。

(三) 成功選填床位者，如欲取消，應向住宿服務組提出退宿申請，收費標準依申請時間及原因各異，請參閱本校「學生

宿舍管理規則」第十三條說明。退宿後釋出之空床位，逕由住宿服務組統一辦理遞補，不得指定給特定人員。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([連結](#))。

- (四) 學生宿舍床位不得頂讓或買賣。經發現頂讓或買賣床位查證屬實者，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、「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」及「學生獎懲要點」處理。

五、本次中籤且完成床位選填者，可住宿期間如下：

- (一) 115 學年第 1 學期：約 115 年 09 月中

旬至 116 年 01 月中旬。

- (二) 116 年寒假：約 116 年 01 月中旬至 116 年 02 月中旬。

- (三) 115 學年第 2 學期：約 116 年 02 月中旬至 116 年 06 月中旬。

- (四) 未包含 116 年暑假：約 116 年 06 月中旬至 116 年 08 月中旬，暑假期間如欲住宿，請依住宿服務組公告另行申請。

六、學士班床位承辦人：許小姐，分機 86355，
電子信箱：z10212008@email.ncku.edu.tw。

115 學年度研究生宿舍續住申請

115 年 0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0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止

一、本次續住申請之住宿起訖時間：115 學年第 1 學期、116 年寒假、115 學年第 2 學期。不含 115 年 7、8 月及 116 年 7、8 月期間之暑假留宿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碩士班：現住宿之碩士班一~二年級。
(二) 博士班：現住宿之博士班一~三年級。
(三) 前述住宿生仍須符合以下條件始得申請：

1. 無未繳之住宿相關費用。住宿相關費用待繳狀況查詢([連結](#))。
2. 無宿舍違規記點。本校學生宿舍之違規紀錄跨越學制。曾住宿本校學生宿舍並有違規記點未完成銷點者，請於 115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銷點並將銷點紀錄表送本組核查。住宿記點記錄查詢([連結](#))。
3. 開放申請期間非屬停權狀態。
4. 已完成本校衛生保健組規範之新生體檢。新生體檢記錄查詢([連結](#))。

(四) 以下所列身分非本次申請續住之對象：

1. 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之碩、博士班新生；
2. 現住宿之碩班生於 115 學年逕就讀本校博班者；

3. 115 年 4 月 14 日起申請研究生宿舍補宿者。

上列同學 115 學年如有住宿需求，可參考行事曆(註)，參加下列床位申請：

- (1) 115 年 5 月、6 月之碩、博班床位抽籤；

- (2) 115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之遞補；

- (3) 115 年 10 月中下旬起辦理之遞補。

4. 逾年限未符合續住申請資格但仍有住宿意願之研究生，可參加 115 年 8 月至 9 月、115 年 10 月中下旬起辦理之遞補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115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止。

四、研究生宿舍續住申請([連結](#))。申請完成後請務必再次登入系統，確認申請狀況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逾期申請：未於開放時間完成 115 學年續住申請者，不受理補申請。仍有住宿意願，可參閱研究生床位行事曆(註)，參加床位抽籤或後續辦理之空床位遞補。